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42320250001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宁夏信格食品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隆德县现代农业产业园(2025年信格果蔬类深加工项目)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固原市隆德县城关镇
建设规模	用地性质:工业用地。总用地面积:7574.86m ² 。新建总建筑面积9265.4m ² ,蔬菜类精深加工车间5135.4m ² ,建筑高度9.85m(1F);办公楼634m ² ,建筑高度9.85m(2F);冷库220m ² ,建筑高度9.5m(1F);农产品初加工车间1710m ² ,建筑高度为8.5m(1F);展厅486m ² ,建筑高度8.5m(2F);低温库房1080m ² ,建筑高度8.5m(1F);院内混凝土硬化4670.53m ² ,围墙391m;配套绿化、室外管网、消防设备及系统等;食品无菌化内装修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电子监管号:6404232025GG0016589,申请表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(项目代码:2506-640423-20-01-525158)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附规划设计条件(隆规条〔2025〕15号))、效果图、总平面图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